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楊子莊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CHRISTIAN ANDREW GRAHAM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27號），
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請解除被告CHRISTIAN ANDREW GRAHAM限制
出境、出海等語。

二、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
出海；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
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第
4項定有明文。又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
知無罪、免訴、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
4款之不受理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
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
訟法第93條之4亦有明文。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僅在
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無非為
保證被告到庭，俾便利審判、執行程序進行及證據調查，因
此，考量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程序之進行
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

三、經查，被告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限
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後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
審易字第2527號審理中，而上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01 13日行準備程序後，被告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告訴人2人
02 均已於同日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被告並經本院為公訴不
03 受理之判決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刑事撤
04 回告訴狀、刑事判決在卷可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
05 段規定，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揆諸前揭說明，先前檢
06 察官對本案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已視為撤銷而失其效
07 力，則被告就已失其效力之本案處分聲請撤銷，即無必要，
08 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卓采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